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獲得房地產項目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薛春雷；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成交确认书》，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家地西里三组团配套综合楼1006-605地块B4商业金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7289.19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21867.57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52亿元。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